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关于开展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外语教指委〔2018〕16 号

各有关高职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外语教指委”）《关于开展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外语教指委〔2016〕17 号）的要求，外语教指委决定开展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的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中所有获准立项的课题，详见《关于公布第一期“全国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立项的通知》（外语教指委〔2016〕41 号）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结题验收采取学校初审、外语教指委终审的方式进行，由课题承担学校对照立项申报表进行初审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将结题材料寄送外语教指委，由外语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最终审定。评审合格的课题由外语教指委颁发结题证书，并一次性拨付课题资助经费；评审不合格的课题将不予结题。

三、结题材料

1.《第一期“全国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结题验收申请书》

（见附件）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版。

2.课题研究成果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。课题研究成果为支撑材料，论文类成果必须为已经正式发表的作品；专著、教材类成果，已出版的提交书籍封面及目录复印件，未出版的提交完整书稿；数字、网络类成果需提供音频、视频、网址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不能如期结题的课题应提前提交延期结题申请，未提出申请且不能按时提交结题材料、不接受结题检查或弄虚作假的，将作撤销处理；评审未通过的课题，将做终止处理。撤销和终止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同类课题。

2.请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结题材料(纸质版和电子版)送达以下地址：

纸质版： 上海市大连西路558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项目管理办公室

邮编:200083 收件人:单颖琪 老师 电话:(021)65366698

快递备注：外语教指委结题材料

电子版： Email：kyxm@sflep.com

邮件主题和文件名：课题编号-院校名称-课题负责人姓名

附件： 第一期“全国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结题验收申请书

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18年10月15日